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了解，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参考了这些董事、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审阅有关资料后，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查阅新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

关联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十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辉

刘 健 康


唐 庆 斌

2019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十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健康

2019年6月17日